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任前會議附則

(二零一零年一月制訂)

(二零一二年六月修訂)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宗旨

本附則旨在訂明代表會召開任前會議之規程。

第二條 簡稱

本附則可引用為《任前會議附則》；本附則英文譯名為「Representative Council Pre-Assumption Meeting Bylaw,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g Kong」。

第三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指本會代表會。

「新成員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新亞書院、聯合書院及逸夫書院以外之成員書院。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四條 會議定名

根據本附則召開之會議名稱為「代表會任前會議」，於本附則簡稱「會議」。會議之英文譯名為「Representative Council Pre-Assumption Meeting,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五條 目的

- 一、選出翌屆代表會之職員。
- 二、為候任代表會成員簡介代表會各項工作。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會議成員

- 一、本會議之成員組成如下：
 1. 代表會主席及秘書。
 2. 候任代表議會成員。
- 二、本會議之當然列席成員如下：
 1. 代表會各常設委員會主席。

第七條 職員

- 一、代表會主席為會議當然主席，擁有會議召開權。
- 二、代表會秘書為會議當然秘書。
- 三、如代表會主席無法召開會議，可由代表議會主席代為行使會議召開權。
- 四、如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秘書無法於會議中行使本條訂明其於會議之權責，代表會可委任一名代表行使相關權責。
- 五、任何於去屆代表會會期完結後召開之本會議，於翌屆代表會主席或秘書仍未選出前，由去屆代表會職員行使本條賦予代表會相關職員之權責。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召開條件

- 一、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於本條第二項之情況成立後。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情況召開之：
 1. 四分之一或以上會議成員聯署要求。
 2.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合適時。
- 二、會議須於下列情況成立後方可召開：
 1. 該年度二分之一或以上成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之選舉結果完成確認。
 2. 該年度二分之一或以上成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或等同機構之職員選舉結果完成確認。
- 三、擁有會議召開權者應於會議召開四十八小時前公告之。

第九條 會議計算之法定人數

會議須符合下列出席法定人數方為合法：

- 一、不少於一名之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候任代表會成員。

第五章 職員選舉

第十條 程序

代表會職員選舉之諮詢、程序及先後次序等選舉事項應由本會議於進行選舉前決定。

第十一條 代表議會職員選舉

- 一、候任代表議會成員以外之會議成員不得參與投票。
- 二、如代表議會同一職位之候選人數多於一名，則獲得較高贊成票者當選。
- 三、如代表議會同一職位之候選人數只有一名，則改投信任議案，獲通過信任議案者當選；唯信任票不得少於總票數之半數。
- 四、選舉投訴須於該次會議結束前提出，由本會議仲裁之。

第十二條 重新投票

- 一、會議主席得於以下情況就有關之職員選舉安排重新諮詢及投票：
 1. 同一職位之所有候選人均不符合當選條件。
 2. 關於選舉之投訴獲會議接納。
- 二、若同一職位之選舉於同一次會議中經兩輪重新投票均未能完成選舉，則該次會議於三十分鐘內不得再次處理有關選舉。

第十三條 結果公告

- 一、代表會職員選舉之結果須由代表會主席於選舉完成後七天內公告之。

第十四條 延後選舉

- 一、代表會主席必須於本附則指定召開會議期限完結前於本會議選出。
- 二、代表會主席以外之代表會職位若未能於本會議選出，則交由代表會會議互選之。

第六章 賦權條文

第十五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之修改得由代表會會議通過並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十七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終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任前會議附則》(一九九四年)，於一九

九四年二月十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二、本附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三、本附則最後修訂經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